

宿迁市城市管理局

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备案公示

2024年4月25日,宿迁市志杰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备案申请,经城管、公安等部门联合现场审验、资料核实,该公司符合备案要求。2024年4月30日,我局在网络媒体上对该公司审核结果进行公示(公示期为2024年4月30日—5月6日),接受社会各界反映、投诉,公示期满后未收到相关反馈。根据《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备案的通知》,现对宿迁市志杰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正式备案,准许该公司在市区范围内进行建筑垃圾运输。

特此公示!

宿迁市城市管理局

2024年5月7日